

公司登記資料查閱抄錄及影印須知

- 一、為辦理申請人申請查閱、抄錄及影印公司登記資料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公司、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得查閱、抄錄或影印之登記資料如附表。
- 三、下列文件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應拒絕查閱、抄錄及影印：
 - (一)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文件。
 - (二)涉及一般公務機密或個人隱私，依法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 - (三)依法規應拒絕查閱、抄錄及影印者。
- 四、申請查閱、抄錄及影印公司登記資料時，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或網路傳輸之方式申請：
 - (一)公司申請本公司登記資料者：
 - 1.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填具申請書，並蓋具原核備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鑑及公司印鑑；或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以公司名義申請，並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及加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2.由分公司經理人填具申請書，以分公司名義申請並由分公司經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 - (二)利害關係人申請者：
 - 1.由利害關係人填具申請書，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2.利害關係人為法人者，應由代表法人之負責人提出；或由其分支機構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並由分支機構經理人簽署之。
 - 3.前目法人如係外國法人者，除已認許者外，應另行檢附法人資格文件影本。
 - (三)公司或利害關係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，除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，應同時檢附委託書。但申請文件如已載明代理人姓名，且足以確認代理人身分者，得免附委託書。

於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情形，臨櫃取件時應加附取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郵寄取件時應以公司所在地為收件地址。
- 五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法院開庭通知書、判決書、訴訟證明文件、契

約書、票據、退票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其與被申請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文件。

前項文件如係外文者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得請其另檢附中譯本。

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就查閱、抄錄或影印範圍敘明理由。

六、申請查閱、抄錄或影印公司登記資料時，受理機關為被申請公司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。申請跨轄區影印時，受理機關以經濟部(商業司或中部辦公室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為限。

申請文件如有不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敘明理由否准之。

七、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申請查閱登記資料時，應依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，憑本人或委任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查閱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對於登記文件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及拍攝(錄)影。

(二)裝訂之登記卷宗不得拆散。

(三)不得有損壞卷宗資料之行為。

(四)登記文件資料查閱後，仍照原狀存放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得當場中止其閱覽；若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查閱，每次時間以二小時為單位；超過二小時者，其規費收取依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之規定辦理。

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於登記資料閱畢後，應將資料原件交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點收。

八、申請查閱、抄錄及影印公司登記資料之規費，依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辦理。